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酸性功能化离子液体替代浓硫酸催化剂合成脂肪酸甲酯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8〕98号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酸性功能化离子液体替代浓硫酸催化剂合成脂肪酸甲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结合巢湖市环保局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西侧隔港口大道为中粮粮油工业（巢湖）公司，南侧为前进路，东侧为安成路。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征地，利用厂区现有空地约2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离子液回收系统、甲醇精制系统、脂肪酸甲酯精馏系统和成品罐区。利用酸性功能化离子液体替代浓硫酸作为催化剂合成脂肪酸甲酯，并精馏部分制粉酸甲酯，技改后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万元。

二、本项目已于2017年9月15日经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备案，并经巢湖市环保局预审（环预审字〔2018〕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扩大建设规模。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量较技改前有所减少，废水种类基本不变，技技改项目主要废水有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系统排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等。





生产废水须按照分质、分流原则分类收集，含高浓度甲酸及双氧水、含高硫酸根废水分类收集，在车间预处理后经 FETON 装置氧化后进入厂区污水站，技改项目废水均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不新建和改建污水处理站。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甲酸、甲醇、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锅炉烟气等。拟采取的具体净化措施如下：

1、环氧化车间及生物柴油精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二级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后外排。

2、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醇废气经回收装置回收，少量不凝气进入氧化吸收塔，最后经过碱吸收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吸附、水解酸化、缺氧及好氧区等产臭单元全部加盖密封，废气引入碱吸收塔排放。

4、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利用原锅炉 8m 排气筒排放。

(三) 车间门窗、墙体选用吸声效果好的材料、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且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油脂预处理废渣、生化处理污泥及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环氧化过滤废滤袋、失活离子液、废矿物油、物化污泥(含增塑剂)、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技改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

(五) 强化厂区建筑防渗，本次技改新增生产装置区、罐区均需进行重点防腐、防渗，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六)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厂界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巢湖市环保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酸性功能化离子液体替代浓硫酸催化剂合成脂肪酸甲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执行，氮氧化物:5.82t/a、VOCs: 3.44 t/a、SO<sub>2</sub>:0.76 t/a、颗粒物: 0.86 t/a。

四、项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巢湖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